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张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4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2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披露了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监事张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0,00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01%。

2022 年 7 月 5 日，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，监事张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张可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80,000	0.04%	IPO 前取得：8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张可	20,000	0.01%	2022/7/5~ 2022/7/5	集中 竞价 交易	17.60 — 17.85	354,500	已完成	60,000	0.03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6日